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9号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郑磊、刘润、钱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郑磊，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刘润，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钱 玮，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郑磊、刘润、钱玮作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其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1%，仅略高于相关指标。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境内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部分异常情况，具体包括：研发领料方面，仓储管理员在梳理个别研发项目领料单时，存在补签、代签等不合规情况；研发人员以邮件形式请购个别项目的材料费，由财务部根据采购发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但发行人未有相应的领料流程，请购单也无法对应至具体研发项目。人工费用方面，发行人境内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存在同一部门常备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岗位混同、常备研发人员不固定等情况。

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上述异常情况，未充分获取发行人相关研发领料及工时统计等原始记录进行核对验证，也未能提供常备研发人员各月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比例的有效依据。此外，发行

人差旅费根据报销凭据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中，但申报会计师相关穿行底稿中未见报销内容对应至具体研发项目的信息。

二是对境外在产品的函证程序设计不到位。申报会计师采用向客户邮件函证的方式对2020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xpert 和 Seib 的在产品余额进行确认，两家公司客户回函确认的在产品余额合计 18,281.77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相关客户在邮件函证中确认的内容为其 2020 年末未完工项目对应的订单号、订单金额、货运单号或项目编号、项目描述、项目状态及存放地点等情况，无法起到验证发行人账面在产品余额的作用。

研发投入、收入成本核算涉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判断，属于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审慎核查。同时，发行人系二次申报，在前次上市审核已重点关注并明确指出相关问题的情况下，申报会计师仍未严格遵守相关执业规范，未充分关注与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相关的异常情况并充分获取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境外在产品的函证程序设计存在瑕疵，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郑磊、刘润、钱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郑磊、刘

润、钱玮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会计师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会计师相关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